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82號

原告 第一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原島榮一

訴訟代理人 簡文修律師

被告 達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育峰

訴訟代理人 施瑞章律師

複代理人 謝文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112年9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先位、備位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對被告達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佑實股份有限公司、拓明股份有限公司、禾勝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起訴聲明：(一)先位聲明：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9009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應予撤銷；(二)備位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97,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至10頁）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2年5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原告當庭撤回對被告佑實股份有

01 限公司、拓明股份有限公司、禾勝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
02 起訴，業經上列被告3人當庭表示同意（見本院卷第77
03 頁）；另原告於112年9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
04 為：(一)先位聲明：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90091號強制執行事
05 件，就原告所有之現金2,402,600元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
06 銷。(二)備位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402,600元，及自起
0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8 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復經被告達安事業
09 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同意（見本院卷第144頁），均核與前開
10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自111年9月起開始經營廣三SOGO百貨，
13 詎被告因與訴外人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
14 三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案號：本院111年
15 度司執字第90091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竟於112年3月8
16 日導引本院民事執行處人員至原告所經營之廣三SOGO百貨位
17 於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19樓之辦公室，查封置於保
18 險箱（鐵櫃）內之現金2,402,600元（下稱系爭款項），系
19 爭款項係原告為經營廣三SOGO百貨所準備之零用金，為原告
20 所有。又被告係就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其無法律上原因
21 受有系爭款項之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故原告自得請求被
22 告返還。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及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提
23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先位聲明：本院111年度司執
24 字第90091號強制執行事件，就原告所有之現金2,402,600元
25 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二)備位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
26 2,402,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7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8 行。

29 二、被告答辯則以：存放系爭款項之保險箱（鐵櫃）外觀均貼有
30 載明為「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地點：
31 19F財務課」之資產標識貼紙，堪認廣三公司以此實際占有

01 作為對外公示之方法，則系爭款項之所有權依實務見解自為
02 廣三公司所有，至於原告提出之由原告開立之廣三SOGO百貨
03 電子發票證明聯等僅為稅務申報資料，原告亦未提出任何關
04 於訴外人廣三公司移轉廣三SOGO百貨予原告之證據，無法證
05 明原告合法取得廣三SOGO百貨之經營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6 明：(一)原告先位、備位之訴，及備位之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07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達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本院111年度重訴字
10 第29號民事判決為執行名義，對執行債務人即訴外人廣三公
11 司名下財產聲請假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90091號
12 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經被告達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會同
13 本院民事執行處人員，於112年3月8日至臺中市○區○○○
14 道0段000號19樓，即廣三SOGO百貨之辦公室，查封置於該處
15 保管箱（鐵櫃）內之現金2,402,600元，且系爭執行事件之
16 程序，業經原告聲請停止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84
17 號民事裁定准予原告提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而
18 尚未執行終結等情，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強制執行卷宗、本院
19 112年度聲字第84號案件卷宗查明無誤，且為被告達安事業
20 股份有限公司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21 (二)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
22 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23 強制執行法第15條定有明文。而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
24 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
25 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68年度台
26 上字第319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5
27 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法院所應審究者，僅在於該第
28 三人對於執行標的物有無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最高法院10
29 6年度台上字第162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款項為
30 其所有，此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主張，應負
31 舉證責任。

01 (三)原告主張其自111年9月1日起，進場經營廣三SOGO百貨賣
02 場，系爭款項為其所有等情，固據其提出「第一崇光國際開
03 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1月至4月間所開立之廣三SOGO百
04 貨賣場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85至90頁），然此
05 僅能證明原告以自己之名義與消費者締結商品買賣契約，並
06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營
07 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
08 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依法開立統一
09 發票予消費者，尚難憑上揭電子發票證明聯認定原告為系爭
10 款項之所有權人。又原告並不否認廣三SOGO百貨賣場於111
11 年9月1日前，係由訴外人廣三公司所經營，依系爭款項於查
12 封當時，仍存放在外觀貼有「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
13 司」資產標識貼紙之保管箱內，此有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見
14 本院卷第103、105頁），原告復稱其非主張已取得廣三SOGO
15 賣場之「經營權」（見本院卷第146頁），則被告是否全然
16 退出廣三SOGO賣場之經營，並非無疑，原告對於其與訴外人
17 廣三公司之間，諸如其係受訴外人廣三公司委任、授權或基
18 於何種權利義務關係進場經營廣三SOGO賣場、訴外人廣三公
19 司原有財產之歸屬及系爭款項之金流來源，直至言詞辯論終
20 結前亦未提出相關證明佐證，則原告主張查封之現金2,402,
21 600元為其所有，尚難憑採。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所舉證據不足以證明上開查封現金係其所
23 有，亦未證明其有其他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存在，則原
24 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先位請求
25 撤銷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90091號強制執行事件，就112年3
26 月8日現場查封現金2,402,600元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
27 由，應予駁回。又系爭款項既非原告所有，故被告達安事業
28 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查封系爭款項受償，並不構成不當得利，
29 故原告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402,6
30 00元及遲延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
31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02 據，經斟酌後，認均不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再逐一論駁，
03 併此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0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09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陳科維